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333.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8.1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482.27	1,333.17	1,299.91	2,515.53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8,772.85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6,257.32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15.5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期计提金额	1,333.17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的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333.17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33.17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33.17万元。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晶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佳霖	黄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电话	0579-89186668	0579-89186668	
电子信箱	ecec@ecec.com.cn	ecec@ec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942,005.01	100,315,799.13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27,680.43	-33,308,157.10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91,930.55	-36,584,743.17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5,108.42	-5,408,697.62	5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1368	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1368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1.69%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109,591.31	488,913,512.57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509,866.67	229,840,222.53	-1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24,399,453	0	质押	16,481,853
华金证券—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81%	21,456,036	0	不适用	0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6.85%	16,680,360	0	不适用	0
华创证券—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9%	14,58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14,5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	13,150,000	0	不适用	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1.98%	4,824,350	0	不适用	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1.73%	4,211,032	0	不适用	0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1.60%	3,904,349	0	不适用	0
黄建清	境内自然人	1.39%	3,377,3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481,853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1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399,453股。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海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控制权变更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71,5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6)。

(四)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5.20	40.00%
2	敖毅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5.20	40.00%
3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	日本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00	3.20	40.00%
4	李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0.60	8.24	40.00%
5	姚剑	中国	董事	10.00	4.00	40.00%
6	鞠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7	林椿楠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00	5.20	40.00%
小计				85.60	34.24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5人)				232.80	92.91	39.91%
总计				318.40	127.15	39.93%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42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常验字〔2025〕8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1,271,500.00股的认购款23,306,595.00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8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小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8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3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42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94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5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达晨晨鹰三号、云泽投资、高新投投资承诺

(1)自中微半导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东顺为芯华承诺

(1)自中微半导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28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2%,限售期均为自中微半导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2%	900,000	0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1%	450,000	0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79%	3,150,000	0
4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800,000	0
5	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00	3.74%	14,985,000	0
合计		21,285,000	5.32%	21,285,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根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杨勇、董事和高管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1,285,000	36
合计	-	21,285,000	-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烟台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科思达”)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欣科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7KNC2D5Q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郝美霞
企业负责人:江国志
质量负责人:段岩岩
许可证编号:鲁RS202501
分类码:Ar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烟台市牟平区东兴大街9号:体内放射性药品(冻干粉针剂)
有效期至:2030年7月1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欣科思达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预期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待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文号后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5年7月28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41,568,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40.24%;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9,500,000	9.20%	1.15%	2022年9月5日	2025年7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0.46%	0.06%	2024年8月21日		
合计	-	9,980,000	9.66%	1.21%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42,140,000	33.74%	5.11%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41,568,000	40.24%	5.04%	30,538,000	73.47%	46,941,258	76.0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83,708,000	36.20%	10.15%	30,538,000	36.48%	46,941,258	31.82%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175,98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4,402,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21,578,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22,563,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8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21,578,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92,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74,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3%;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51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9%;反对1,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3%;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0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78%;反对1,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6%;弃权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1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65%;反对15,9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7%;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9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15%;反对15,9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7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05%;反对15,92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0%;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45%;反对15,92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71%;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5,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9%;反对15,92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3%;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60%;反对15,92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38%;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4,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4%;反对15,9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2%;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20%;反对15,9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58%;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9,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40%;反对15,91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6%;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9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24%;反对15,91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509%;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25%;反对15,92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3%;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04%;反对15,92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42%;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997,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5%;反对15,9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7%;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7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10%;反对15,9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73%;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1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70%;反对15,9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6%;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9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55%;反对15,92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64%;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05%;反对15,92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8%;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45%;反对15,92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02%;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3%。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1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52%;反对15,92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5%;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9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17%;反对15,92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55%;弃权4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68,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5%;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1%。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7%;反对15,92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9%;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87,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38%;反对15,92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91%;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彦宇、胡宝花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董海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部长、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裁、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董海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295.05(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

1.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3.42%。

2.在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对象海天新材料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资阳分行”)近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天新材料在工商银行资阳分行为支付交易价款而申请的3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GR0X3C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1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1栋1层4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15.81	-
	负债总额	23,126.18	-
	资产净额	35,989.63	-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179.6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3、债务人: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3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95.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06%。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参照评估价值及当地市场行情等综合情况,以82,360,390元为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象尚无法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以拍卖结果及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 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已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本次拍卖事项主要系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标的资产,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邦宝益智持有的坐落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宗地面积为39,111.16㎡,房屋建筑面积为60,132.73 ㎡,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不动产证书证载土地面积为44,330.38平方米,根据企业提供的《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及【2013】濠发规地选字第038号规划要求,该地块实际用地面积是39,111.16平方米,本次评估最终土地面积以39,111.16平方米测算为准;余下5,219.22平方米的面积目前正与当地政府协商赔偿方案。目前已经提交了相关文件待政府部门审核。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无	濠江厂房-C座(门房)	钢筋混凝土	2017年9月	113.7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租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该标的资产公司已经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评估信息如下:

评估资产: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D03单元东南侧地块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10,479.08万元,评估价值11,765.77万元,评估增值1,286.69万元,增值率12.28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标的资产交易定价情况

经公司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所处地段、当地市场行情等因素,为促成本次拍卖,本次起拍价格定位评估价格的70%,即人民币82,360,390元,保证金为1,800万元。

公司预计在2025年8月15日前,计划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标的资产。(具体拍卖平台、时间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拍卖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标的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拍卖形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事项采用公开拍卖形式进行,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